

关于机构改革前学校党委和行政所发文件 适用情况的通知

院党委〔2019〕61号

各分党委、直属党支部、二级学院、院直各部门：

为了使机构改革之前党委和行政所发文件能够准确适用，经党委会研究决定，对机构改革之前党委和行政发文关于各党总支、各系的所有文件，分别适用于机构改革之后的分党委和二级学院。

中共合肥学院委员会

2019年9月19日